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公布

三讀通過條文	立法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依現行即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修正本條。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 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款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在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二）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其他款次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亦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為臻明確，爰增列第三款，以保障前開人員之權益。

（四）考量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之專業人員已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職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該辦法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又整體教保環境確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相互流通之情形，爰增列第四款，採認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托育人員任職於托嬰中心之年資，以保障前開人員未來於幼兒園任職取得園長資格之權益。另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爰於第四款第一目分列定明學歷資格條件，並參考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於第二目定明其任職須報

<p>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p> <p>(一) 大學以上學歷。</p> <p>(二)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p> <p>(三)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p> <p>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p> <p>(一)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p> <p>(二)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p> <p>四、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p> <p>(一) 具備下列學歷之一：</p> <p>1.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p> <p>2.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p> <p>(二)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四、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四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五、第五項未修正。</p>
---	---

<p>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p> <p>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p> <p>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繼續於原機構任用。</p> <p>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p> <p>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如下：</p> <p>（一）序文：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係指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倘未繼續任職而回任者，非上開規定之「於原機構任用」，為避免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p> <p>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p> <p>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p> <p>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p>	<p>本條未修正。</p>

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是現職園長、教保員僅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不當然取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資格，尚須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為避免產生適用疑義，爰將第一項所定「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予以刪除。
- 二、第二項所定「完成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

<p>習之規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項規定，修正為「修習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p> <p>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p> <p>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p> <p>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p> <p>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p> <p>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幼兒園」。</p> <p>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第二款「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三、查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亦具備教保人員資格；又渠等修習幼稚園師資教育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專業訓練亦完整，為保障渠等人員權益，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定明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取得教保員資格。</p> <p>四、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p> <p>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p> <p>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p> <p>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p> <p>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序文之「幼兒園」。</p> <p>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第二款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p>	<p>一、現行條文針對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規定，易生該等行為係</p>

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教保服務人員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期間所發生，抑或係擔任其他職務時發生，及個別事件究應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抑或仍應依渠等於擔任前職務時所受管制認定機制，繼續限制渠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爭議；又考量教保服務機構內包括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同一教學環境內各類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應有一致性規範，爰參酌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定明教保服務人員於任職期間終身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事由。

- 二、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因其情形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亦應比照教師有一致性規範之必要，爰增訂之。
- 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須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者，始能禁止是類人員在幼兒園服務；惟為充分保障幼兒安全，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重大，應無須俟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始禁止其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 四、考量因未通報疑似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侵害、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皆有後續導致危害幼兒安全之可能，另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教師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事

<p>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p> <p>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p>	<p>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或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或體罰、霸凌學生之情形，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為維護幼兒權益，教保服務人員若有上開情形，不應允其繼續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另為兼顧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益保障，是否有該等情形，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或確認，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增列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p> <p>五、第十一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參酌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體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定明是否影響其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p> <p>六、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七、第十二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基於幼照法制定施行後，幼兒園由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原留任人員類型多元，第十二款所定其他法律係指包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進用之各類人員之規定，倘教保服務人員違反前開各該法律之消極資格規定，而有不得擔任該人員之情形，亦不得在教保機構服務，併予敘明。</p> <p>八、現行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序文已有規範，爰予以刪除。</p> <p>九、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爰予刪除。</p> <p>十、現行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考量教保服務人員應被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情形，嚴重程度有別，為適度維護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權，以符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二號解釋意旨，並參照第十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定明教保服務人員有各款情形之一，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惟因教保服務機構並未設有該等委員會，爰參照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一款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

四、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並參照第十二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分別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性平事件與兒少保護事件之處置。

五、教保服務人員如體罰或霸凌學生或幼兒，尚未達身心嚴重侵害程度時，如有必要，亦應予解聘，爰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參照第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於第四款明定。

六、考量教保服務人員行為如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相關法規，應由主管機關個案認定是否有解除職務關係之必要，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再任教保服務人員，以保障幼兒權益，爰參酌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之體例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並參

	照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p> <p>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p> <p>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p> <p>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並配合幼照法亦刻正辦理修法，爰於第一項定明有本條例、幼照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為教保服務人員，以確保幼兒安全及權益。</p> <p>三、第二項規定理由：</p> <p>(一) 已聘任之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條例、幼照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爰於前段定明免經再行審議，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p> <p>(二) 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已聘任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非屬依各通報辦法之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應依案件性質由教保服務機構確認是否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爰於後段定明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三) 另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教育人員消極資格之情形，業可含括於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範，爰未將教育人員消極資格納入本條規範，併予敘明。</p>

<p>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p>	
<p>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又依兒少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所定情形之一，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形者，均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故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依上開規定應具通報責任。為維護幼兒權益，爰定明教保服務人員負有相關通報責任，且不限於知悉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或幼照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方應進行通報，而是知悉任何人有前開行為，皆應進行通報，以保障幼兒安全及權益。</p>
<p>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p> <p>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二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修正援引條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教育部就教師等人員消極資格之情形，除定期向法務部查詢、衛生福利部系統介接及定期查詢外，業建置不適任</p>

<p>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p> <p>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p> <p>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教育人員資料庫、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可透過系統及資料庫介接方式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至涉及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案件，必要時，得要求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查詢，相關查詢業有核轉、介接或請求提供資料之機制，故要求教保服務機構查詢教保服務人員是否具消極資格之情形，尚不至於增加教保服務機構之負擔。又參考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定明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及聘任、任用或進用後定期查詢是類人員有無消極資格情形。</p> <p>三、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為利查詢教保服務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事宜。</p> <p>四、第四項係由現行第十二條第四項後段移列，並參照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行實務運作。</p>
<p>第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p>	<p>一、第一項係由現行第十二條第三項移列，定明教保服務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p>

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者，如已符合退休條件，教保服務機構縱使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退休金。

二、現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仍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教保員，係幼托整合前原托兒所已進用之人員，於幼托整合後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留用原機構，其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爰是類人員適用之法規為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考量上開人員有關免職等事項，均有法律規定，例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訂有實體及程序之規定，並審酌公立幼兒園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事項準用教師法相關條文規定，且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之不適任情形認定，因其任職之學校已有性平會、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並由各該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為避免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情形之認定機制複雜而產生歧異，爰增列第二項，定明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包括實體及程序規範）。又為避免上開人員已達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解聘、免職或撤職之程度，惟依其人事法規尚無法解聘、免職或撤職，爰規定該等人員應調離現職，以保障幼兒安全。

三、審酌教保服務人員倘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人員應避免接觸幼兒，以保障幼兒安全，爰參酌

	<p>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規定，增列第三項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規定，以保障幼兒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應予消滅者，因其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係屬非自願性，仍應取得相對應之薪資；復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台勞動二字第三五二九〇號函釋意旨，停工原因如係可歸責於雇主，而非可歸責於勞工時，停工期間之工資應由雇主照給。爰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九項規定，於第三項後段定明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應依相關規定補發薪資。</p> <p>四、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之事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有關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薪資之補發事項，亦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爰於第四項定明。</p>
<p>第三章 權益</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p> <p>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廢止，修正所引法律名稱。</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p>	<p>條次變更，並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修正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廢止，修正所引法規名稱。</p>
<p>第二十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僱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p>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該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第三項參照上開規定體例，並配合該辦法之名稱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之「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p> <p>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二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p> <p>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p> <p>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p> <p>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p> <p>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p> <p>五、勞動權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序文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其餘未修正。</p>
<p>第四章 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p> <p>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p> <p>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p> <p>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該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第二項參照上開規定體例，並配合該辦法之名稱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p> <p>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辦法定之。</p> <p>依前項規定進用之代理人，於調查期間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復職薪資之補發，依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由幼照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移列，基於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規定應於本條例定之，爰將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代理人相關規定於本條定明，俾使教保服務人員有明確法律依據可資遵循。又為使代理人資格、薪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有明確授權之依據，且於特殊情形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規定之限制，爰定明得不受限制之規定及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辦法定之。</p> <p>三、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規定進用之代理人於調查期間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調查後未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p>

	<p>係，薪資發給之規定，以保障是類人員權益。</p>
<p>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p> <p>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三、第二項前段由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移列。另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教保服務人員得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替代，或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替代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p> <p>四、第三項前段由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後段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教保服務人員依第十五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之行為，爰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教師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增列本條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另依我國立法體例，均係先規範例示規定，再規範概括規定，故將「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之概括行為態樣，置於身心虐待、體罰等例示規定之後。</p> <p>(二)本條規範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態樣，主要係參考聯合國兒童</p>

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略以，即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前開所稱之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其核心內容，即為體罰、霸凌，傷害通常係體罰或霸凌產生之結果，爰可以此二概念涵蓋之；另參酌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情節較為嚴重之身心虐待及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原規範之性騷擾、不當管教併同納入規定，即為教保服務機構內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態樣。

(三) 至末段所稱之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亦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用以補充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以外，其他亦對於幼兒權益有所侵害之行為，以涵攝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有所危害之各類型行為；另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主要係照顧六歲以下之幼兒，年齡較小，比較少發生「剝削」行為；「疏忽及疏失」行為態樣過於廣泛，且實務執行上較不易判斷，爰未予納入本條之例示規定，必要時，再依概括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四) 綜上，有關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等行為態樣之定義，教育部另於施行細則明定，以臻明確。

三、為明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時間，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俾使主管機關能儘速進行後續處置，保障幼兒權益，爰於第二項予以定明。

四、為利明確教保服務人員等疑似有不適任情形及第一項各類不當對待行為之疑似通報機制、調查程序及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如下：

(一)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前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開委員會依法進行調查後，應製作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之事項，將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於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予以定明，以臻明確。委員會審議教保服務人員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案件時，應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並應於作成決議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惟幼兒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幼兒之實際照顧者，俾臻周全。

五、為配合第三項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委員會認定教保服務人員之不適任及不當對待情形，爰新增第四項，明定第三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為確保前開委員會之運作及委員皆具備認定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不適任情形及不當對待行為之專業素養，其出席及議決方式、定期培訓機制等於前開授權子法定明。

六、考量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所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

	機構其他相關之人，對於事實之釐清具有相當之重要性，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上開人員應配合調查。
<p>第三十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p> <p>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為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相關知能，另考量部分教保服務人員為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每二年後並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另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參酌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四、為利教保服務人員得自行規劃選擇參加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內容，避免排擠到整體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數不納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p>
<p>第三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並為保障所有幼兒之資料，教保服務人員對所有幼兒資料均應予保密，爰刪除「所照顧」之文字，俾資周全。</p>
<p>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幼兒園」之文字。</p>
<p>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園長：</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一)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p> <p>(二) 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p> <p>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六章 罰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一、身心虐待。</p> <p>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教保服務人員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另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如屬嚴重損害幼兒身心健康與權益行為，亦有科處較高額度罰鍰之必要，爰將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分別定明於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身心虐待屬嚴重侵害幼兒身心之行為，並參酌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規定，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二)教保服務人員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輕重不一，倘對情節輕微之行為，科處高額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依其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分別於本條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定明罰則；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至有關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行為態樣之操作型定義，包括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及其裁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本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係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如同時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與兒少權法規定，應依本條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併予敘明。</p>
<p>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p> <p>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p> <p>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所稱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幼兒園」，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強化幼兒園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並兼顧比例原則及幼兒園收益之衡平性，爰調高罰鍰額度，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p> <p>三、配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增列第一款，定明有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者，對負責人處以罰鍰或對幼兒園處以減招、停招、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四、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款次遞移為第二款</p>

<p>書。</p>	<p>至第四款，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五、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明定幼兒園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或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但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皆應受處罰。</p> <p>六、另裁處機關進行本條之裁處，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俾使行政裁處更為妥當，併予敘明。</p>
<p>第四十二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p> <p>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p> <p>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現行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增列本條。考量幼兒保護不應因教保服務場域而不同，爰提高教保中心之裁罰額度與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有關幼兒園之裁罰額度一致；另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爰序文調整為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p>
<p>第四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p>

<p>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務人員前及聘任、任用或進用後定期查詢是類人員有無消極資格情形之義務，及教保服務人員負有相關通報義務，為落實維護幼兒安全及權益，爰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罰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化行為人遵循法令，達到嚇阻違法之效，爰調高罰鍰額度，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p> <p>三、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援引條次。第一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p> <p>四、至教保服務人員如於不知情之情形下，其資格證書遭教保服務機構或其他人冒用或盜用，非屬本條第二款所指提供或租借資格證書之處罰對象。</p>
<p>第四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序文及第一款之「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二)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又再次違反規定，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避免業經多次限期改善又屢次再犯之情形，另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之允當，爰調高罰鍰額度，修正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p>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三) 序文所定期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 修正第一款裁罰事項之援引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 第二款修正援引條文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 為課以教保服務機構管理其教保服務人員之責，強化幼兒保護規定，爰新增第三款，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若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併同處罰教保服務機構之規定。

三、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 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教保服務人員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另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爰將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分別定明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本條第二項。

(二) 教保服務人員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輕重不一，倘對情節輕微之行為，科處高額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依其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分別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本條第二項定明罰則；非屬第四十條所定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 參酌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或有解聘

	<p>之必要時，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惟倘有不當管教之行為，雖影響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並得予以懲處（記過或申誡），尚不符合解聘之要件，爰其侵害幼兒身心之程度較輕微，於第二項定明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及本項係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如同時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與兒少權法規定，應依本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處罰，併予敘明。</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增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爰於第三項定明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之裁罰。</p>
<p>第四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p> <p>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p> <p>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p> <p>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代理制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修正說明如下：</p> <p>(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刪除「幼兒園」負責人之「幼兒園」文字。</p> <p>(二)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機違反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又再次違反規定，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避免業經多次限期改善又屢次再犯之情形，爰修正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p> <p>(三)序文所定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四、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援引條次。</p> <p>五、配合第三十條之增訂，增列第五款，定明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未建立代理制度之處罰。</p>
<p>第四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p> <p>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前項情形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三十四條增列教保服務人員於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違反前開規定之罰則；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三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所定期限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另衡酌教保服務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研習或訓練，對幼兒身心安全較無立即且明顯之重大危害，爰相關處罰仍維持先令限期改令善後，屆期仍未改善再予以處罰。</p>
<p>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酌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後段規定，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就違反行政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以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之允當。</p> <p>三、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p>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並參酌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一節，對機構及當事人有不利影響，係屬裁罰性質之行政處分，裁處權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年內行使，併予敘明。</p> <p>四、參酌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增列第三項規定，定明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p>五、新增第四項，明定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三、依第二條規定，將「政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p> <p>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p> <p>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第二條規定，將第二項之「政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四、本條係考量幼托整合後原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現場實務運作，爰幼兒園以外之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不適用本條，併予敘明。</p>

<p>起繼續任職。</p> <p>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